

一起看似普通的买卖合同违约案件经过法院多次审理未能息诉,当事人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在新疆、江苏两地检察机关的接续协作和深入调查下,利用“空壳”公司骗取高额违约赔偿款的虚假诉讼浮出水面——

# 一场“天衣无缝”的骗局

□本报通讯员 林京 王婉

2017年4月,新疆的甲公司与江苏的乙公司签订机械设备买卖合同后,买方甲公司发现卖方乙公司根本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提出不愿继续履行合同。乙公司同意解除合同后,将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甲公司支付高额的经济赔偿和违约金。让人意想不到的,这起看似平常的买卖合同违约赔偿案件却横生波澜。

## 争议 买卖不成高额违约赔偿起纠纷

2017年4月12日,买方甲公司通过中介人周某牵线搭桥,与卖方乙公司签订《输煤负压式覆膜扁布袋除尘系统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380万元。合同签订后不久,甲公司发现乙公司并不具备生产合同约定设备的相应资质,于是拒绝向乙公司支付10%的预付款,并提出不愿继续履行合同。2017年6月,双方解除合同。

2018年10月,乙公司将甲公司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法院,要求甲公司赔偿违约经济损失145万余元与违约金43.8万余元。乙公司称,自己为履行与甲公司的买卖合同,曾向丙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因甲公司违约,它无法向丙公司支付购买设备的预付款,被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44万余元违约金;而周某则因乙公司拒绝支付居间费余款,也将乙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居间费余款35万元(前期已支付65万元)。扬州市江都区法院对两起案件审理后,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4月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周某、丙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乙公司的陈述,甲公司辩称,双方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乙公司主张赔偿损失和违约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鄯善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本案中,原告乙公司向案外人周某、丙公司支付的居间费余款、违约金不是甲公司给其造成的损失,亦不是双方签订合同时甲公司所能预见的可能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失。2019年5月28日,鄯善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乙公司的诉讼请求。

乙公司不服,上诉至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审理认为,乙公司向丙公司及周某支付的违约金应为甲公司违约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失,甲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11月23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共183万余元。甲公司不服,申请再审。2020年7月8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理认为,因乙公司亦存在违法行为,不再追究甲公司承担惩罚性违约金,由甲公司全额赔偿乙公司向案外人丙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判决甲公司向乙公司赔偿44万余元。

## 监督 检察官识破“案中案”

明明是乙公司不具备生产合同约定设备的资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凭什么判自己承担这么高额的违约赔偿?甲公司不服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对虚假诉讼“零容忍”

民法典第58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周某利用上述规定,伪造证据、虚构违约损失事实,以间接为双方代理的方式妄图“瞒天过海”,骗取法院作出判决对虚构的违约损失予以认定,又以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为依据向其他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高额违约损失赔偿金,是典型的虚假诉讼,其行为妨害了司法秩序,严重侵害了甲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以虚假诉讼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经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再

审检察建议和法院再审判判,不仅保护了甲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实现了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机关在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办理中,应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对涉及当事人的诉讼进行全面审查,延伸检察触角。一方面要用好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在办案中综合运用诸如询问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向有关单位调取证据材料等各类调查核实手段;另一方面要强化虚假诉讼罪刑衔接,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应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证据收集和固定,借助公安机关的专业侦查优势,弥补民事调查权刚性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夯实证据基础。

出的再审判判,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吐鲁番市检察院受理甲公司的监督申请后,办案检察官经初步调查发现,周某竟然是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己与自己控制的公司产生了金额高达100万元的居间合同纠纷,并且100万元的居间费相对于总价380万元的买卖合同而言,明显过高。2021年1月,吐鲁番市检察院将存在虚假诉讼嫌疑的周某与乙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的监督线索移交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

认真审阅吐鲁番市检察院移送的材料后,江都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乙公司、丙公司的参保人数均为零,两家公司可能都是“空壳”公司。检察官根据周某在新疆公安机关前期侦查中供述称乙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等材料均由其实际保管、使用分析:丙公司会不会也是由周某实际控制?丙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诉讼是不是也是由周某一手炮制的?

带着这些疑问,办案检察官调取了江都区法院审理的乙公司与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证据、判决书等材料,发现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某也是扬州人,丙公司与乙公司在庭审中

并无对抗性。检察官由此推测,丙公司与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很有可能也是虚假诉讼,遂与吐鲁番市检察院商议确定,暂时中止对乙公司与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的审查,由江都区检察院先行办理江都区法院的两件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随后,办案检察官展开深入调查。他们首先联系了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李某承认,乙公司的确是由周某实际经营的,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公章都由周某保管。在向乙公司与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乙公司与周某居间合同纠纷案的代理人徐某询问情况时,徐某表示,两起案件都是周某找他代理的。原告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齐全,他只是按章办事,至于具体的案件代理情况,他已经记不清了。

为彻底查清案件真相,办案检察官以资金往来、核心人物为突破口,制定了详细的调查方案,先后赴多家银行调取了当事人名下账户中涉及合同纠纷、付款发生时间节点前后一年的银行流水。在调查乙公司的银行流水时,检察官发现,周某将钱款先转给乙公司,乙公司再转给丙公司,丙公司在短时间内又将该款项转入周某的银行账户;调查李某银行流水

时,检察官发现,周某转账65万元至李某的银行账户当日,李某又将65万元转回周某账户,而此65万元正是乙公司声称的支付周某的居间费。

“为什么要短时间内将钱款转进又转出?”面对检察官的询问,李某终于承认,是周某让她这么做的,目的是多骗一点甲公司的违约赔偿金。李某称,乙公司与丙公司、乙公司与周某的两起诉讼都是周某一手策划的。“周某很懂打官司的流程,说如果没有银行转账记录就缺少核心证据,诉讼请求可能不会被法院支持。”李某说。

办案检察官以李某的证言为突破口,再次向徐某核实。徐某承认,诉讼代理费均由周某通过微信支付,案件代理材料、证据材料均由周某提供。

至此,由周某亲手炮制的利用“空壳”公司骗取高额违约赔偿款的两起虚假诉讼案的真相呼之欲出:周某表面角色是乙公司与甲公司买卖合同的牵线人,幕后身份却是乙公司和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公司本身并没有从事机械制造实体经济,其真实的角色定位是买卖双方的中间商。因甲公司不愿继续履行合同,周某便虚构乙公司与自己的居间合同以及乙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试图伪造乙公司为履行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其目的就是通过虚假诉讼骗取违约赔偿款。

## 改判 炮制虚假诉讼者付出代价

江都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经调查核实认为,江都区法院作出的前述两起民事判决存在“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等法定监督情形。2021年4月23日,江都区检察院分别就两起案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在周某诉乙公司支付居间费一案中,检察机关认为,周某为了在甲公司与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中获得更多违约赔偿款,伪造了与乙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周某同时为原告、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虚假陈述,捏造双方之间存在居间合同关系且乙公司已部分支付居间费用的事实,导致法院作出了错误的事实认定及判决;在丙公司诉乙公司支付违约金一案中,检察机关认为,丙公司与乙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嫌虚假诉讼,丙公司和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均由周某一人委托,丙公司、乙公司未向一审法院如实陈述或提供证据证明丙公司向乙公司前后转账100万元,故意隐瞒丙公司已一审判决前将案涉货款全部退还乙公司的事实,导致法院错误认定事实。

今年2月,江都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判决撤销该院就上述两起案件作出的原审判决,分别驳回周某要求乙公司支付居间费、丙公司要求乙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江都区检察院将周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周某最终被江都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今年4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2020年7月8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甲公司向乙公司赔偿44万余元的再审判判提出抗诉。



## 手记

## 面对她的困境,我决定再试试其他方法

□讲述人: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 史夕松  
本报通讯员 潘霞/整理

“他在外面借了钱,一走了之,我却背负债务被冠以‘老赖’之名,银行账户也被冻结了,生活举步维艰。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后,检察官为促成和解了不少心思,债权人自愿作出了让步,我的工资卡也解封了。现在我终于能喘口气了,真的很感恩……”

近日,在回访一起民事案件监督申请人张燕时,得知执行和解后,她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我深感欣慰。

### 申请监督——背负巨额债务 银行账户被冻结

“检察官,这100万元借款实际是孙涛用的,你看,这份笔录里写得很清楚。明明是他用的钱,为什么让我来还?”2021年12月7日,不服民事生效判决的张燕找到检察院申请监督。

张燕说,她是一名小学教师,有稳定的收入。2020年11月的一天,她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突然被冻结。先后去银行、法院询问后,张燕得知,自己不知什么时候惹上了官司,而且还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经进一步查询她才知道,是丈夫孙涛欠债无数,自己受牵连成了“失信人”。

张燕一再地强调,她对丈夫在外做生意欠钱的事一无所知。现在丈夫也杳无音信,她目前面临很大的生活困难,已走投无路,只能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张燕的申请后,作为该案的承办检察官,我立即调取卷宗,开始梳理案情。张燕的丈夫孙涛早先经营着一家企业,但因经营不善,生意每况愈下。为维持企业运转,孙涛向朋友宋阳借款137万余元。2014年5月,宋阳因资金周转需要,想向钱宏借款100万元,便和孙涛约定,由孙涛出面借款并且归还这笔款项,来抵扣他之前的欠款。孙涛同意并以其个人名义向钱宏出具了借款100万元的借条,约定月利息2分,由宋阳做担保。债务到期后,孙涛未能偿还借款。于是,2015年3月,钱宏将孙涛起诉至溧阳市法院。由于债务发生在张燕、孙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张燕成了共同被告。钱宏要求孙涛夫妇二人共同偿还债务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过程中,孙涛、张燕共同的诉讼代理人代为参与诉讼。在溧阳市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在约定期限内向债权人钱宏归还100万元的调解协议。然而,对整个诉讼过程,张燕却毫不知情。调解书生效后,钱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冻结了张燕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且将张燕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陷入僵局——共债非“共签” 妻子进退两难

张燕称,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和丈夫被起诉到法院的事,自己没有参加过庭审,也没有收到任何开庭传票和诉讼文书,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也不是她本人所签。

既然提出委托书上的签名系伪造,那就需要进行司法鉴定,但此时,在经济上已经捉襟见肘的张燕,对1万元的鉴定费犯了愁。最终,她决定放弃向检察机关递交鉴定申请书。

诉求面临落空,摆脱债务无望。面对此刻张燕的困境,我考虑再三,最后决定再试试其他方法——既然不能改变法院的执行决定,那么,能不能通过与债权人沟通尝试化解矛盾?随后,我又对债权人进行了多次释法说理。最终,双方达成通过和解解决纠纷的意向。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我先后在溧阳市检察院、溧阳市法院为双方主持和解、参与调解。

### 执行和解——促成矛盾化解 债权人同意让步

促成和解的过程中,钱宏提出,他借给孙涛的是真金白银,现在孙涛逃之夭夭,只有张燕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所以他的主张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但在了解张燕目前的情况后,钱宏表示愿意作出让步。经过反复磋商,钱宏与张燕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张燕每月归还1000元,归还期限为10年,总计12万元,钱宏放弃执行其余债权。

2021年4月29日,钱宏在溧阳市法院作出执行笔录,要求解除对张燕银行存款的强制执行措施,并且申请法院将张燕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解除。张燕如约向钱宏支付了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的首笔款项5000元,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其余款项给钱宏。之后,张燕向检察机关递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

近年来,我院将和解工作贯穿于监督各环节,通过加强释法说理,找准化解矛盾的切入点、突破口和利益平衡点,推动涉访涉诉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尤其在开展民事行政和解息诉专项行动中,在夫妻共债纠纷类检察监督案方面,进行了深入探索,成功化解了3起这类纠纷,受到当事人的高度认可。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一地许两家,7年纠纷如何化解?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陈宇飞

“压在我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了地,接下来就是撸起袖子加油干!”近日,在一起历经7年的民行交叉案件协调会上,湖北省随州市某民营企业负责人陈某和随州市B公司负责人余某向检察官、法官连连道谢。

## 矛盾缘起,一地许两家

2015年7月,陈某因与随州市A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A公司于随县W镇的厂房、设备,并提起诉讼。

2017年9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A公司向陈某清偿转让款、违约金及律师代理费3000万元。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随县法院执行。2019年8月,经多次拍卖流拍,随县法院作

出执行裁定,将A公司所有的位于随县W镇的厂房、设备作价965万元抵偿给陈某。同年9月,随县法院向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暂停为A公司位于随县W镇的厂房所占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18年5月,随县国土资源局将A公司厂区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同年7月至8月,随县国土资源局与随州市B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B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2020年12月,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B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陈某对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的出让行为和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登记行为不服,遂诉至随县法院。

## 各说各话,双方僵持不下

陈某认为,自己是通过生效判决

及执行裁定获得的房屋所有权,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在对案涉土地挂牌出让前,未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未对土地上的建筑物进行征收补偿,径行出让违法;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在接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拒不协助执行,为案涉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违法。

B公司则认为,自己是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竞得的土地,合理合法。根据房地一体原则,案涉土地上的房屋理应归其所有。

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和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认为,“毛地出让”确属工作瑕疵,但A公司原有厂房未办理报建手续,属于违法建筑,依法不能对其进行补偿;陈某虽通过民事裁定获得案涉厂房,但其不能通过民事执行行为使违法建筑合法化,从而获得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法院执行行为不当,应由法院自行纠正;陈某对案涉土地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因而不具备提起行政诉

讼的资格。

## 检法联手,合力巧解纠纷

根据随县检察院与随县法院《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工作的座谈会纪要》,该县检法两院建立了在行政协议诉讼中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化解的协作机制。由于该案涉及民营企业发展,随县法院受理该案后,根据协作办法,主动邀请随县检察院派员参与化解。

受理该案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到随县法院查阅案卷,了解案情。经查阅卷宗并听取承办法官意见,检察官认为,该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法院的民事执行裁定是否正确;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毛地出让”的行为是否合法;陈某能否获得征地补偿,是否与出让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登记行为是否违法。

经过仔细研究,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可以

对无证房产进行“现状处置”,“现状处置”只是一种事实状态,并不改变建筑的法律属性,也不影响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后续处理;根据原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21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4条之规定,国土部门进行土地征收前,应当对土地现状和地上建筑物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未经认定和处理,径行出让的,违反法定程序;未经认定为违法建筑即进行征收的,应当对建筑物进行合理补偿;陈某对涉案建筑物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上的利害关系,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资格。

案情明晰之后,依法判决固然省事,但是如果机械地就案办案,一判了之,后续很可能会引发系列连环诉讼,案涉企业将陷入司法困局,长期不能生产,产生高昂的社会成本。特别是陈某和A公司之间已经进行了长达7年的诉讼仍未执行到位,如果因为本案继续

陷入马拉松式诉讼,势必影响外地投资者群体的司法获得感。

为落实中央和湖北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避免一场官司拖垮两家企业,检察官和法官一起到A公司实地查看,并在B公司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B公司在案涉土地上的新增建筑物和设备进行清点登记。

为化解矛盾纠纷,检法两院多次召开案件协调会,不厌其烦地对陈某、B公司负责人、行政机关释法说理,引导各方秉着实事求是、诚信共赢的原则就彼此之间的矛盾纠纷达成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功夫不负有心人。两家企业负责人被检察官和法官的真诚所感动,行政机关也坦诚承认自身存在的工作失误。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随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的出让行为违法;原告陈某和第三人B公司自行达成和解协议。至此,一场长达7年的民行交叉争议得到圆满化解,两家企业也重新步入发展正轨。